

浙江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7/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5_A4_A7_E5_c69_107202.htm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是我国目前开展非全日制培养研究生的主要方式之一。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并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学士学位证书；2．最后学历证明；3．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4．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收齐上述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四）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1．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

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部分学科）。（五）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1．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2．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是否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3．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通过，申请人即可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六）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二、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三）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硕士学位证书；2．最后学历证明；3．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4．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5．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

料（加印密封）；6．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四）学位授予单位收齐上述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五）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参加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六）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1．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2．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3．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通过的申请人，可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学位。（七）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

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